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基金”）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时基金”）存在工程合同纠纷，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、“一审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随后，南方基金、博时基金提出了反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涉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。

2019年4月4日，公司收到一审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粤0304民初17357号，一审法院就公司与南方基金、博时基金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，被告南方基金、博时基金应退还公司款项共计5,105,944.32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，并向公司支付工程款280,830.01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被告南方基金、博时基金不服福田法院的一审判决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二审法院”）提出上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0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二审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粤03民终18318号。二审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终审判决，判决结果：驳回南方基金、博时基金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存在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均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终审判决结果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粤 03 民终 18318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3日